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二

禮部

朝貢禁令二

嘉慶四年

諭。本年正月內。遣副都統張承勳。禮部侍郎恒傑。前赴朝鮮恭頌。

大行太上皇帝遺誥。該二員陞辭時。朕曾面諭。以伊二人此次奉使朝鮮。係因齋頌。

遺誥。非如常時之敕封國王及世子可比。該國王有餽送使臣禮儀。伊等不得收受。原係朕體恤藩封之意。

乃昨張承勳等回京覆命。奏稱該國王接奉遺詰。極為恭謹。並曾備送禮物。伊二人堅卻不受。該國王復再三懇收。並將原奉

高宗純皇帝准收正禮

諭旨。呈出閱看。伊等仍不收受。轉令差人將禮物齋隨渡鴨綠江。而於抵岸時。乃屬令原使齋回等語。所辦殊屬拘泥。不曉事體。伊等充使時。朕未知

高宗純皇帝曾經降有

諭旨。是以令其毋收禮物。今既據該國王再四懇陳。則伊二人自可酌量收受。以申其恭順之意。於到京後。

據實陳明。方為合理。否則一面收受。一面將原奉  
高宗純皇帝諭旨。恭錄齋呈朕覽。亦未為不可。抑或竟  
不收受。亦尚屬正辦。豈有徒令彼國差人齋隨到江。  
復又卻回。轉致彼國遠道攜隨。煩勞該國驛站。種種  
錯誤。現已令軍機王大臣傳到張承勲恆傑面同該  
國差來正副使臣將伊二人傳旨申飭。並著將張承  
勲恆傑交部議處。其拘泥錯誤緣由。諭知該國王所  
有該國齋隨禮物之人。與伊並無不合。該國王毋庸  
加之責罰。嗣後該國遇有喜慶事件。遣使到彼。該國  
王仍可遵

高宗純皇帝諭旨辦理。以示懷柔而申忱悃。○又諭。本年正月內。遣副都統張承勳為正使。禮部右侍郎恆傑為副使。恭頒

高宗純皇帝遺誥於朝鮮時。朕曾諭張承勳等。以此次奉使朝鮮。非如常時之敕封國王及世子可比。如該國王有餽送使臣禮儀。不得收受。是以張承勳等將國王餽送禮物。卻而不受。復經該國王將原奉

高宗純皇帝准收正禮

諭旨。呈出閱看。伊等仍不敢收受。然不應令差人將禮物齋至鴨綠江濱。屬令原使帶回。以致該國齋送禮

物人員。遠道攜隨。徒勞驛站。辦理殊屬錯誤。因將張承勳恆傑交部議處。並將拘泥錯誤緣由。降旨諭知該國王。又令軍機大臣當面傳諭該國使臣知悉。該國王自應欽遵朕旨。將禮物收回。乃事隔數月。該國差備譯官李邦華。攜帶私書。令齋咨官李光祿。向副都統張承勳宅內投遞。今張承勳將李邦華原書進呈。朕閱書內所敘情形。其前此齋送土儀物件。似尚在江邊守候。殊屬非是。李邦華此信。或係未經呈明。該國王竟自攜帶來京。而天朝法令森嚴。人臣從無外交之事。斷不敢將屬國陪臣書信。匿不奏聞。亦無

將已卻之土儀。又復私相授受之禮。該國王應將李邦華李光稷各加嚴飭。並約束陪臣。嗣後不得帶呈私書。至所留土物。即遵前諭收回。不必再瀆。俟該國遇有喜慶事件。遣使到彼。該國王仍可敬遵。

高宗純皇帝諭旨辦理。以盡事大之禮也。○六年

諭。據禮部奏。朝鮮國貢使曹允大等齋貢至京。另齋奏本一件。鈔錄進呈。該國王以沖年襲封。奉職屏藩。適該國邪匪糾連。謀為不靖。即董率臣工。殄除魁黨。寧謐國都。並將辦理顛末。臚章入告。覽奏已悉。惟本內所稱邪黨金有山黃心王千禧等。每因朝京使行。傳

書洋人潛受邪術等語。此則非是。京師向設有西洋人住居之所。止因洋人素通算學。令其推測疆度。在欽天監供職。向不淮與外人交接。而該洋人航海來京。咸知奉公守法。百餘年來。從無私行傳教之事。亦無被誘習教之人。該國王所稱邪黨。金有山等。來京傳教一節。其為妄供無疑。自係該國匪徒。潛向他處得受邪書。輾轉流播。及事發之後。堅不吐實。因而捏為此言。殊不可信。該國王惟嚴飭本國官民。敦崇正道。毋惑異端。自不至滋萌邪慝。至所稱餘孽。或有未淨。恐其潛入邊門。所慮亦是。已降旨飭令沿邊大吏。

一體嚴查。設過該國匪徒潛入關隘。一經盤獲。即發交該國自行辦理。以示朕撫輯懷柔至意。○是年。琉球國王奏。餽送封使燕金。附陪臣進呈。懇

敕賜使臣奉

旨。此次遣使冊封。在

皇考高宗純皇帝大事二十七月之內。一切筵燕事宜。自應停止。所有此項燕金。使臣等卻還。原屬仰體朕意。不欲滋擾外藩。今仍不必收受。令來使帶回。○八年

年

諭。禮部據朝鮮國王李玗。差官齎到咨文一件。內稱欽

差副都統策拔克等審辦盛京高麗溝等處地方偷砍木植一案。有姦民劉文喜等六名竄至該國樟子島地方派役往捕該國王遵即飭令該地方官隨同嚴緝拏獲劉青山蔡法二名解交盛京其為首之劉文喜等六名乘閒竄越該國王驚懼惶悚將該國地方官龍川府使崔朝兵彌串鎮僉使韓錫箕革職拏勘並將該管觀察使節度使酌量勘處。懇將情形奏聞等語將該國王原文一併進呈情詞恭謹深為嘉獎。該國王恪守藩服素著懇誠此次策拔克等審辦盛京高麗溝地方姦民偷砍木植一案內匪徒逃往

該國獐子島地方止係尋常案犯畏罪奔逃該國接到策拔克咨文立即派員帶兵隨同往捕四處窮搜拏獲匪徒劉青山蔡法二名解交盛京歸案審辦其為首六犯現已於山東等省拏獲多名止有劉廷宣即劉文喜一犯未獲諒亦在內地潛匿今該國王因罪魁未獲驚懼惶恐將該處地方官崔朝岳岳錫箕革職拏勘並將該管之觀察使金文嵩等勘處未免過嚴現在為首各犯已於內地盤獲多名均未逃往該國地界而該國現又將夥犯拏獲二名尚非緝捕不加所有該國王拏勘及勘處各員均可加恩寬免

嗣後惟當嚴諭守土官吏於該地方實力巡查設有  
內地姦民逃往該國立即查拏解送用副朕撫綏戢  
寧至意著禮部傳諭該國王知之○十二年

諭禮部奏朝鮮國王李玞差官金在洙齋到咨文一角。  
內稱該國義州商人白大賢李士楫潛將米石運至  
獐子島地方與邊民朱張兩姓和賣折換違禁各貨  
物當將白大賢等拏獲監禁並將該地方官革職重  
究其違禁之錢文銅鐵等物如數齊解現復派委弁  
兵在於該島輪替調守各緣由等語朝鮮貿易向有  
一定年限在於中江會甯慶遠等處豈容商民等私

自越疆違例販賣。今該商民白大賢等與邊民朱張二姓膽敢攜帶米石銅鐵等件潛在獐子島彼此販易實屬大干例禁。該國王於本處地方官查明獲犯之後審問明晰監禁請示並自將地方官重處一面派員將違禁之物星裔呈繳復嚴飭邊汎加意巡邏披閱來文具彰恭順除飭下盛京將軍督飭沿邊官兵將朱張二姓上緊拏獲究辦並查明內地疎防官員嚴行懲處外所有該國現在解到之銅鐵等件著飭所司收貯其該國拏獲之白大賢等五犯著該國王自行查照定例分別懲治至該國王恪守藩封小

心服事。今於商民等違禁私販之事。認真查拏。以清邊界。以杜姦宄。忧惄可嘉。著頒賞該國王大綬四疋。玻璃器四件。茶葉四瓶。以示恩獎。嗣後惟當飭知該國沿邊官弁。倍謹巡防。嚴杜私越。以期仰承恩眷。勿替。著禮部行文該國王祇遵。其差官即妥行遣回。

十四年奉

旨。據禮部奏。朝鮮國齋咨員役可否。仍照舊例賞賚筵燕一摺。該國齋咨官員等向例應賞給銀兩。在部筵燕一次。此次該國王咨報救護內地遭風民人。而收買該民人鐵物至四千三百餘斤之多。殊屬不合。本

應將向例賞賚筵燕之處。均行停止。姑念該國員役等。齋客遠來。著加恩減半賞賚。毋庸給予筵燕。○又諭富俊等奏。嚴訊遭風民人龔鳳來等。在朝鮮國留買鐵物。及行查朝鮮國王咨覆各緣由一摺。訊據龔鳳來等供稱。該船戶每年俱駕往山東奉天天津等處貿易。上年九月內。欲往山東膠州裝豆。駛至南通州。故洋。忽遭西北大風。漂至朝鮮境界。將船擊碎。被朝鮮人救護上岸。所有撈獲船板燒毀。除下鐵釘及鐵箱。並五百斤重鐵錐一箇。二十八斤重小錐一箇。朝鮮人稱明。共計四千三百斤零。因鐵物斤兩甚重。不

能攜帶。是以變價。共銀八十六兩。分作盤費使用。並無私帶別項鐵物。係破碎船隻之鐵釘等件。共四千三百餘斤。並無別樣器物。現由濟州水路送京各等語。前據禮部奏稱。接據朝鮮國王李玗咨稱。此項裝船鐵物。計重四千三百餘斤。已從優給價。並未聲明是何物件。竟似違禁貨物。帶至四千三百餘斤之多。是以降旨令富俊即將民人龔鳳來等截回審訊。一面行文該國王。查明該民人等所帶鐵物。究係何物。並以該國王辦理不合。將前次齋咨員役減半賞賚。今既查明並非違禁貨物。著禮部行文該國王。止係

聲敘不明。辦理尚無不合。所有龔鳳來等亦止著遞回原籍安業。至此項鐵斤俟該國送到時。該部奏明覈辦。○二十年奏准。暹羅國王請用內地商民代駕貢船。易滋流弊。未便允行。○道光元年議准。朝鮮國王奏稱。伊曾祖李昀。染患痼疾。經議政金昌集中樞李頤命。左議政李健命。判中樞趙泰采等。請以李吟為世弟。參決國政。而相臣趙泰采等。証為謀逆。誅戮金昌集四臣。辛蒙聖祖仁皇帝冊封李吟為世弟。其事始定。襲封後趙泰采等。論罪伏誅。並將四臣昭雪。而

聖祖仁皇帝冊封李吟為世弟。其事始定。襲封後趙泰

皇朝文獻通考內載。四臣謀逆事。覺伏誅等語。尚未

改正。查李賛蒙

恩冊立。該國臣民並無聞言。其金昌集等被誣之事。應予改正。以昭傳信。○三年

諭。禮部奏據暹羅國貢使呸雅唆空里巡段呵排臘車突等來京。齎到公文一件。係該國大庫府呈請代奏。加賞通事翁日陞頂戴等因。當傳問翁日陞。據稱係福建汀州府永定縣人。於嘉慶十八年。往暹羅國貿易。此次奉國王差委等語。各國陪臣從無具呈到部之例。今該國大庫府為該國通事呈請加賞頂戴。殊

屬違例。其來文並無該國印信可稽。恐該通事別有捏飾情弊。且該通事既係內地民人。因何奉該國王差委。其所稱嘉慶十八年往該國貿易之語。亦難憑信。著阮元陳中孚於退羅貢使到粵後。即向該通事翁日陞嚴加查訊。明晰再行覈辦。以符體制而慎邊防。○四年奏准。朝鮮國聾啞流丐一名。誤入內地。派委官兵通事送至該國境界交收。○七年。

諭。朝鮮國越界人犯。延必元韓貞昌二名。訊據供係奉伊本地州官派捕鹿草。在不知地名山坡偷越。因失迷路徑。不能回歸。雖訊無為匪。不法別情。恐在該國

另有負罪潛逃情事者。禮部檄諭該國王令其嚴究確情。自行懲辦並飭該國王嚴禁屬下人等嗣後不得私行越界打牲伐木。○十一年

諭富俊等奏拏獲朝鮮國越界偷捕牲畜。漫人犯一摺。吉林地方。拏獲朝鮮國越界人犯張高麗。據供上年帶同伊子張丫頭由本地偷越至吉林地界。竄躉。並捕得牲畜。將漫枝與于嵩等易換衣服。後因迷失路徑。未能回歸。旋被緝獲。恐該犯等在該國另有滋事不法。脫逃別情。著即解交該國查明治以越界之罪。山東民人于嵩。及伊姪于幅。謙。將張高麗父子領

至窩棚給予衣服換漫。復令至城窩藏。並不首報。實屬大干法紀。富俊等將于嵩擬以滿流。于幅謙擬以滿徒。著照所擬辦理。即解交山東巡撫。分別定地發遣充徒。曾給張高麗等雜髮之逸犯李曰名。著該將軍等嚴行飭屬緝拏。獲日照例懲辦。並著禮部飭知該國嚴禁屬下嗣後毋得再行越界。以肅邊境。○十

二年

諭魏元烺奏夷船因風漂泊。請將防範不力之將弁摘去頂戴一摺。閩省南北洋面。向惟琉球國船隻准其往來。其餘夷船概不准其停泊。茲據該署督奏稱。有

英吉利國夷船一隻。漂泊五虎洋面。該省向來不與外夷貿易。豈容令其就地銷售貨物。即因遭風損壞。橫索亦應趕緊修理。迅速斥逐出境。該管將弁在壺江等洋巡緝。未能先事豫防。實屬疏忽。閩安協副將沈鎮邦署閩安左營都司陳顯生俱著先行摘去頂戴。勒令趕緊驅逐。如辦理不善。即行嚴參。並著該署督查明該夷船出境日期。據實具奏。○又

諭。據禮部奏。朝鮮國領時憲書齋咨官齋到該國王咨文一件。查係英吉利商船。欲向該國交易。該國王恪遵法度。正言拒絕。朝鮮國臣服本朝。素稱恭順。茲以

英吉利商船。駛入古代島洋面。欲在該國地而交易。  
經該國地方官。考以藩臣無外交之義。往復開導。相  
持旬餘。英吉利商船始行開去。該國王謹守藩封。深  
明大義。據經奉法。終始不移。誠款可嘉。宜加優賚。著  
賞賜該國王蟒綬二疋。閃綬二疋。錦綬二疋。素綬四  
疋。壽字綬二十疋。用示嘉獎。即交該國齋咨官帶往。

○十四年奉

旨。據順天府奏。朝鮮國領時憲書齋咨官金學勉呈報。  
起程回國。在途遺失物件。此案既據該齋咨官指明。  
失物之處。係屬三河縣所轄。事涉外夷。必應上緊緝。

擎著順天府嚴飭該道廳督飭州縣。選差丁役分投  
偵緝無論是失是竊務須獲贓給領毋許玩延。○十

五年

諭稽查崇文門稅務給事中薩霖等奏外國貢物及貢  
使行李應詳細開載印單護送人員按例支應車馬  
以便查驗而昭體制一摺外國貢使抵境各該督撫  
自應遵照定例揀員伴送填給勘合沿途查照到京  
時禮部轉行崇文門免稅驗放惟知照文內未將貢  
物與護送行李分析開載各關無從稽覈沿途車馬  
亦不免濫行支應嗣後著沿途各督撫於貢使到境

務將所有貢物及貢使行李。詳細開載印單。到京時。  
禮部轉行崇文門。隨即驗放。不准稍有稽留。至護送  
人員應用夫馬舟車。務須遵照品秩。嚴飭首站轉傳  
各驛。不得逾額濫支。儻各該督撫填給勘合。護送行  
李。並不分別裝載。令該貢使等守候稽延。或致有影  
射夾帶等弊。即著該稽查稅務御史。據實叅奏。至貢  
物到京。應行免稅驗放。如稅務人等。有心抑勒需索。  
並責成稽查稅務御史。隨時查察。據實嚴叅。以示體  
恤而杜冒濫。○又

諭鍾祥奏夷船駛至山東洋面。現飭候風南回一摺。此

次英吉利夷船駛入東省劉公島洋面。當經鍾祥派委員弁巡堵驅逐。不准進口。所辦俱妥。該夷人麥發達。始則欲求通商。繼又欲散布夷書。雖據稱未在閩浙江蘇內洋寄碇。殊難憑信。著鍾祥即嚴飭所屬各員弁。一俟風發。驅令啟碇南還。並將各島口嚴加防範。毋許內地姦民。交易接濟。東省洋面界連直隸奉天江南。甚為遼闊。海洋風信靡常。其沿海各處。均當一律防辦。著直隸奉天江南山東福建浙江各督撫府尹等。嚴飭沿海文武各員弁。巡防堵截。不准該夷船越進隘口。並嚴禁內地姦民。交易接濟。甚至受其

詐惑。母得稍有疏解。○又

諭。據祁墳奏。越南國捕弁。拏獲內地。搶掠商船匪犯梁開發等三名。遣使由水路解粵審辦。並帶有壓艙土物。懇准銷售。遵例報稅。又據該國王咨呈。內有南來米船入口。及停泊海岸。各加盤詰之語。似欲藉詞來粵貿易。現在酌循舊章。已令先行開艙起貨。應否免稅。請旨遵行等語。此次該國王解送內地匪犯來粵。尚屬恭順。其咨呈內所稱。南來米船入口。及停泊海岸等情。雖未明言。欲行來粵貿易。而藉詞入口停泊。亦難保無覬覦之心。自應杜漸防微。妥為曉諭。著祁

墳等傳諭該國王。現據爾國解送匪犯來粵。業經奏  
明大皇帝。以爾國王久列藩封。素為恭順。爾國地界  
毗連兩廣。向來入貢貿易等事。均由陸路行走。嗣後  
獲解內地人犯。若航海而來。既與定例不符。又冒風  
濤之險。爾國王務須恪遵舊例。就近解交內地欽州  
地方。由陸路轉解。毋再遣使涉海解送。以示體恤。爾  
國王其善體此意。敬謹遵循為要。如此明白宣諭。於  
撫慰外夷之中。仍寓申明限制之意。祁墳等接奉此  
旨。即行妥為照辦。所有該夷使隨帶壓艙貨物。及將  
來出口攜回之貨。均著查照成案辦理。○十六年議

准朝鮮使臣來京。到館即責成該使臣揀派妥  
實從人。分析開具出館緣由。酌定出館人數。及  
出入時刻。由書狀官造冊。送交監督。由監督於  
按冊發給腰牌照驗外。另繕二本。分送稽查會  
同四譯館大臣察覈。仍由該使臣嚴飭從人。不  
得在外貿易。違禁滋事。並按日輪派大通官一  
員。在門會同按冊稽查。至內地商民。照舊責成  
該監督取具連環保結。給發腰牌。方准進館交  
易。仍按日輪派通官大使一員。在門按冊稽查。  
該使臣及監督。仍不時親自查察。並各約束所

屬該館人役。不得藉端勒索。該國從人亦不得  
藉詞生事。如有違禁及滋事之處。查係該館人  
役應議者。由部分別覈辦。如係朝鮮從人應議  
者。案輕交該使臣即行酌辦。案重由部行知該  
國王自行辦理。至內地莠民誑騙外國。照內地  
誑騙之案。加等嚴辦。○十七年

諭鄧廷楨等奏。越南國遣使尋訪被風船隻。請照會該  
國。俾循定例一摺。越南國久列藩封。素稱恭順。所有  
航海來使。自必恪遵定例。乃上年七月間。有該國夷  
船駛至澳門外雞頭洋面灣泊。據該使李文馥等稱。

因傳聞該國水師平字等號船隻。洋面遇風。流入粵省瓊崖等處。經該管商船官派出伊等來粵尋訪等語。當經廣州府海防同知馬士龍會同營員查詢。止據呈出管理商船官所給憑照一張。並無該國王咨呈。雖查驗該船尚無夾帶貨物。究與定例不符。既據該督等飭屬查覆。並無該國被風船隻漂泊到境。並派舟師護送該夷船出境。仍著鄧廷楨等傳諭該國王申明舊章。嗣後或有遭風船隻漂入粵洋。定必護送回國。斷不令其失所。該國王務當恪遵定例。不得仍前遣使航海遠來。儻與內地別有交涉事件。俱由

該國王備具咨呈。遞交內地欽州陸路轉遞到省。以符定制。○十八年奏。拏獲前在三河縣地面偷竊朝

鮮齋咨官衣包逸賊膝士要奉

旨。著在朝鮮館門外加枷號一箇月。滿日交順天府定地充徒。○十九年奉

旨。此次冊封琉球帶兵官遊擊周廷祥。在該國病故。該國王送葬費銀五百兩。著不必收受。仍令來使帶回。

○又奉

旨。此次冊封琉球使臣等。卻還燕金。原屬仰體朕意。不欲滋擾外藩。今仍不必收受。令來使帶回。○二十年

諭。惟勤等奏。擎獲越界夷人一摺。吉林擎獲朝鮮國夷人三名。訊係不諳路徑。誤越境界。著惟勤等派委妥員。將該夷人三名。解交盛京禮部。轉解鳳凰城。交該國接收。查明辦理。○二十一年議准。朝鮮國夷人。帕海越界。有無別情。解送。

盛京禮部轉飭鳳凰城。交該國接收。自行查辦。

二十二年

諭。前據禧恩等奏。朝鮮國王咨稱。有內地民人。潛赴邊外。構舍墾田。當經降旨飭令派員查勘。並嚴拏越邊各犯。按律懲辦。茲據禮部奏。該國王咨稱。內地民人。

在該國沿江近地構舍墾田。請旨飭禁等語。內地民人私越邊界。構舍墾田。本干例禁。著該將軍等仍遵前旨。將越邊各犯。按名弋獲究辦。不准仍留一椽尺地。並派員前往。覆加查驗。以免隱匿遺漏。○二十四

年

諭程矞采奏。邊查暹羅接貢船隻。請照成案辦理一摺。暹羅國正副貢船所載貨物。向免輸稅。至接貢船隻。並無免稅之例。惟念該國恪守藩封。輸忱效順。自應格外優恤。以示懷柔。著准其仿照琉球國成案。嗣後暹羅國接載貢使京旋之正貢船一隻。隨帶貨物。免

其納稅。其餘副貢船隻。或此外另有貨船。仍著照例  
收納。以昭限制。○又

諭。上年十二月內。派侍郎柏葰為正使。副都統恆興為  
副使。前往朝鮮諭祭。茲據該侍郎等差竣回京奏稱。  
該國於照例餽送之外。另送贍銀五千兩。陳明請旨。  
等語。此次該國餽送柏葰恆興燕金土儀。均照舊例。  
減半。自應遵例收受。其另送贍銀五千兩。據稱前此  
天使原無贍儀。此次該國王因感恩榮幸。格外將敬。  
經該侍郎等堅辭謝卻。該陪臣攜銀隨行。沿途求受。  
將屆出境。又復跪地叩懇。免冠垂涕。稟稱如不收受。

國王必治伊等重罪。並該國王亦欲請罪。且伊等雖隨從入京。總期收受。方敢回國等語。朕惟恭敬之實。不在多儀。此次諭祭朝鮮。該國減半餽送之物。業據該侍郎等照例收受。已足表該國事大之誠。若另送餽贐多金。致增糜費。既與定例有違。即非朕德禮綏藩之意。此項贐銀。著禮部暫行存貯。遇有該國使員來京。令其帶回繳還。並將此旨傳諭該國王。嗣後天朝差往官員。俱著恪遵成例。減半餽送。萬不可額外加增。虛耗物力。其派出之大臣官員。亦著禮部將此旨奉錄一道。並將例載減半禮物數目。開具清單。一

併交正副使齎帶前往。永行遵守。以符定制而示懷柔。○二十六年

諭。奕湘等奏接據朝鮮來咨。請嚴禁江邊蓋房墾地。查拏究辦一摺。內地與朝鮮交界之處。前已有旨。不准民人私越邊界。墾田構舍。果能認真查禁。何至甫越三四年。仍有民人潛往結舍墾田之事。可見從前辦理各員。不過奉行故事。全未實心查察。著奕湘等遴派明幹之員。帶同兵役。分路前往。嚴密搜查。將各犯按名弋獲。嚴行究辦。並將草舍田土。全行平毀。不准仍留寸椽尺地。儻查明原定章程。本未詳盡。以致二

十二年以後在事各員不能認真辦理著據實嚴參候旨懲處毋得稍有諱飾至嗣後應如何設法查禁不致再有姦民偷越之處俱著悉心籌議具奏○咸

豐二年奉

旨禮部奏據朝鮮國王咨稱近年以來內地船隻前往該處沿海各島捕魚每次漁船或八九十隻或數百隻船載多人並有鳥槍器械等件其船號俱是登州萊州甯海榮成奉天江南蘇州各等處船隻未便擅行驅逐等語沿海居民越境漁採例禁綦嚴乃近來復有內地船隻前往該處漁採實屬有違定例著咸

京將軍奉天府府尹並沿海各督撫飭屬嚴禁認真編查如有前項船隻越境漁採即行照例懲辦將該管官查叅議處並著該部行知該國王嚴查辦理以肅邊防而申禁令○四年奏准朝鮮國人張添吉私自來京比照遭風難夷派委通事送交該國查辦○七年奏准朝鮮國人金益壽越界解送盛京禮部轉解鳳凰城交該國查收訊辦○同治三年奏准朝鮮國慶源地方官議修被焚之兩國交易官房越圖們江擇偏僻處所採取木材不得藉端濫行砍伐滋擾地方○八年奏准朝

鮮國王咨稱。山東民人曲有清等。越境漁採。原情釋放。仍請

飭山東巡撫轉飭地方官。按原聞姓名。嚴拏務獲。並究出餘黨。一體按律治罪。○十一年定嗣後如有朝鮮國人。攜貨前往天津等處售賣。即由各該地方官押送來京。照例辦理。○十二年

諭。禮部奏越南使臣齎到該國王奏疏。鈔錄呈覽。一摺據該國王奏稱。河楊興化諸匪巢。獨力攻勦。顧此失彼。山興宣三轄蔓匪。仍復猖獗。請飭派兵會勦等語。越南國邊地。被匪竄擾。前經諭令馮子材督飭官軍。

出關勦辦嗣以兵勇不宜久駐外國且慮有騷擾情事是以疊准劉長佑等所奏將各營陸續撤回茲據該國王具疏籲請朕賜顧藩封殊深軫念此時粵西官軍如今出境勦匪究與該國有無裨益且不致別滋事端之處著劉長佑馮子材悉心妥籌迅速具奏並著禮部傳令該國王知悉○光緒二年奏准朝鮮國人黃河立推傷內地民人劉泳寬將該犯解回該國自行辦理○四年

諭劉秉璋奏本年四月間有朝鮮國商民文字用樸金恆二名前赴江西省城售賣高麗蓀現委員伴

遂赴京等語。朝鮮商人例應在中江地方交易。此  
次據文字用等供。係隨同本國貢使至京。何以復  
往安徽江西等處售賣。著禮部催提該商民到京。  
詳細查訊。是否邊民冒充外國商人。藉以漁利。抑  
實係朝鮮貢使隨人私行出外貿易。應如何查照。  
定例申明禁約之處。一併奏明辦理。欽此。遵

旨查明。朝鮮商民文字用樸奎恆前隨貢使到京。因  
病落後。輒至安徽江西等省。售賣貨物。實屬有  
干例禁。應交在京領時憲書之齋咨官金在僖  
帶回本國自行懲辦。嗣後該國貢使出入關門。

由鳳凰城城守尉會同該使臣將所帶從人詳細查明嚴行約束不得有落後之人私往各處貿易違者照例辦理○又

諭劉坤一等奏代遞越南國王奏疏懇請派兵援勦李揚才股匪一摺外藩呈遞奏疏應由該省督撫等鈔錄呈奏原疏咨送禮部存案嗣後仍當遵照辦理以符定章○五年奏准暹羅國人阿山截傷內地民人劉披身死將該犯發還該國自行辦理○七年議准現在朝鮮國學習製器練兵等事發給空白憑票徑由海道赴津以期便捷至

該國貢使來京。仍當恪遵定例辦理。○又

諭禮部奏。朝鮮使臣被劫。通官受傷。據呈代奏一摺。據稱此次朝鮮使臣等行至奉天小黑山地方。突被匪徒搶劫銀物。通官受傷甚重等語。屬國使臣進京。沿途地方官自應妥為護送。乃匪徒膽敢行兇搶劫。並將通官等刺傷。實屬不成事體。現在通官卞春植受傷甚重。著恩福松林即行派員前往。加意照料。延醫調治。俟傷愈後。護送来京。一面將賊犯嚴拏。務獲懲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十三

禮部

朝貢 調卹 挻杖

調卹。順治元年議准。外國貢使或在途病故。由部具題。令內院撰擬祭文。所在布政使司備祭品。遣官致祭一次。仍置墳塋。立石封識。如同來使人。自願帶回骸骨者聽。若到京病故。給棺木紅綬。遣祠祭司官。

諭祭。兵部應付車馬人夫。其應賞等物。仍付同米使臣頒給。若進貢從人在京病故者。給棺木紅納。

在途病故者。聽其自行埋葬。○六年。朝鮮國王  
李倧卒。遣陪臣赴京告哀。進貢題准。

賜謚

賜祭。謚號祭文。內院撰擬。遣正副使前往。讀文致祭。祭品用檀香一帛。一銀壺。一爵三。犢牛一。羊豕各二。饌筵二十席。酒二尊。並給素綾六。素紬六。藍紬二。○十六年。朝鮮國王李淏卒。

賜謚

賜祭與六年同。○康熙二年。安南國王黎維禔卒。世子維禧權管國事。赴告廣西。由巡撫疏報。令遣陪

臣告哀。恭請

朝命。○三年。覆准。

諭祭故安南國王祭文。內閣撰擬。白金百兩。絹五十疋。

由戶部移取。遣內院禮部官各一人齋往。讀文

致祭。○七年。琉球國王尚質卒。世子尚貞權管

國事。赴告福建。由巡撫疏報准俟該國世子尚

貞請封到日。將

賜卹禮物。交封使齋往。○十三年。朝鮮國王母妃張氏

卒。遣使

諭祭一次。祭品與國王同。○又朝鮮國王李柵卒。遣其

陪臣告哀。照例致祭一次。又從優加祭一次。

又安南國王黎維禧卒。其弟維綱遣陪臣告哀。

○二十年議准。

賜卹故琉球國王白金百兩。絹百疋。並祭文。即令封使齋往。二十一年。安南國權管國事黎維綱卒。其弟維正遣陪臣告哀。二十二年覆准。康熙十三年。安南國王黎維禧卒。因廣西道阻。未及遣使致祭。今其弟維綱又卒。遣翰林院禮部官為正副使。齋祭文銀絹一疋。

賜卹。三十七年。朝鮮歲饑。表請中江開市。奉

旨准以積貯米穀水陸共運四萬石至中江平糴遣大臣一人前往監糴欽此又

特發米萬石賞給。○四十年朝鮮國王妃閔氏卒照例遣使致祭一次。○四十八年覆准琉球國王尚貞卒世子尚純先亡其卹典俟該國世孫尚益請封到日再議。○五十二年覆准琉球國世孫尚益卒其卹典俟該國世曾孫尚敬請封到日再議。○五十六年安南國王黎維正卒世子黎維徇權管國事遣陪臣告哀。○五十七年覆准賜卹故琉球國王尚貞及未受封之世孫尚益銀絹祭

文均照例交封使齎往。五十八年覆准。

賜卹故安南國王祭文銀絹照琉球國例交封使齎往嗣後均照此例行。五十九年朝鮮國王李焞卒照例遣使致祭一次又加祭一次。雍正元

年

諭琉球國進貢來使等頭號船內員役皆衝礁覆沒甚屬可憫所失表文方物免其補進准作送到京師二號船所存方物交與來使帶回仍准作進貢到京向有賞給國王及貢使等恩例今作何賞給之處照例具奏俟降旨後行文該地方官賞給令其起程欽此

邇

旨議定琉球國進貢。

賜該國王之物。應由內閣撰

敕行文該督備辦照數賞給。交與都通事帶回。移咨  
該國王祇領。○二年議准。朝鮮國王李昀卒。權  
署國事世弟李眎奉表告哀。其

賜卹故王祭文銀幣。照琉球安南之例。交封使齋往。讀  
文致祭。○又議准。琉球國入監讀書官生內。一  
名病故。

賜銀三百兩。以百兩交禮部官。於近京地方營葬。以二

百兩付貢使附回其家。○五年安南國王黎維  
徇因雲南開化鎮清釐地界奉表謝罪奉

旨覽王奏感恩悔過辭意虔恭朕特沛殊恩將督臣等  
清出之地四十里賞賜該國王○六年覆准朝鮮國  
人賒欠内地商人銀六萬兩令該國王將已收  
銀存於彼國如有應用之處聽其支用其未完  
者概行免追○七年

諭朝鮮國王奏稱其國賊黨謀逆旋即敗露遣兵捕緝  
醜類全獲已正典刑等語朝鮮世效恭順受朝廷怙  
冒之德彼國兇醜即係干犯天討之人該國王先事

覺察。不使漏網。從此境內無警。官民乂安。朕心深為嘉慰。茲因使臣回國。著於常賜外。加賜國王綬四十五。內府書籍四種。康熙字典。性理精義。詩經傳說。音韻闡微。各一部。其該國

官員兵丁等。發姦捕賊。效力有功。亦屬可嘉。著頒帑銀萬兩。交與該國王分別賞給。務令均霑。○是年。朝鮮國王。告其世子李祚辛。遣使

諭祭一次。○八年。朝鮮國王李昞。為嫂妃魚氏卒。遣使告哀。照例遣使致祭一次。○九年。安南國王黎維詢卒。嗣子維祐。遣使告哀。○十一年。

賜卹故安南國王。祭文銀絹。文封使齋往。○又議准蘇

祿國王母漢末母拉律林奏稱。其祖東王於永樂間來朝歸。在山東德州地方病故。其墳墓及子孫存留調查之處。經今三百餘年。廢墜已久。懇請給復等情。蘇祿國遠隔重洋。久未通貢。從前該國王墳墓。

本朝額設春秋二祭。久載山東祀典。至雍正五年。該國王奉表進貢。今復奏請伊祖東王墳墓。以及子孫在德州地方。懇請整理賞給。應令山東巡撫轉飭該地方官。清釐墓址。並神道亭牌坊等項。估計修葺。准其支用錢糧。造冊報銷。仍

令伊孫安汝奇溫崇摺立為族長看守墳墓至  
該國王請復給予孫月糧薪帛之處久經停止。  
不必更給但安溫二姓皆係蘇祿國王嫡派應  
令該地方官於二族中遴選稍通文墨者各一  
人為東王奉祀照各省奉祀生例給予頂戴有  
缺則遞行遞補永為定例○乾隆二年安南國  
王黎維祜卒弟維禱遣使告哀○

賜卹祭文銀絹交封使齋往○七年

諭今年天氣炎熱蘇祿國使臣在京著禮部委官加意  
照看多給冰水及解暑湯藥並遣醫人時往看視○

十八年覆准。琉球國王尚敬卒。其卹典俟該國世子尚穆請封到日再議。二十一年。

賜卹故琉球國王祭文銀絹照例交封使齎往。二十二年朝鮮國王母妃金氏及其妃徐氏卒。

賜卹禮物。俱照康熙四十年之例。又奉

旨。宗室達往朝鮮國致祭。於理未協。以後宗室大臣官員職名不必開列。二十四年議准。安南國王黎維禕卒。其姪維福具疏告哀。適值進貢之年。准其一體附奏。二十五年奏准。琉球國入監肆業官生內。二名病故。照雍正二年例各。

賜銀三百兩。以百兩營葬。其二百兩。因該國貢使現已  
自京起程。令福建巡撫就近交該國存留官伴。  
寄回賞給其家。○二十六年。

賜卹故安南國王。祭文銀絹。照乾隆二年之例。○二十  
七年。朝鮮國王。告其世子李愷卒。遣使

諭祭一次。三十七年。南掌國王。請給還沿邊寄住百  
姓回國奉

旨賞還。四十一年。朝鮮國王李昞卒。權署國事世孫  
李祿。遣使告哀。其

賜卹故王祭大銀幣。照例交封使齎往。○又奏准。朝鮮

國王將本年奉

旨給還該國員役被竊銀千兩。附謝恩使臣齎繳應遵奉前

旨。仍交該使臣帶回。○五十一年

諭。禮部奏。朝鮮國王李昰差齋。客官赴京投咨。稱該國世子李暉病故。請照例備物。遣官致祭等語。朝鮮國王恪守舊封。歲修職貢。於屬國中最稱恭順。今聞其世子李暉病故。朕深為悼惜。著加恩於例賞祭品之外。加一倍賞給。以示優卹。該國王正在壯年。亦不必過傷。俟得有子嗣。即行奏明冊封世子。承續宗祧。用

延國慶。餘著照該部所請。○五十三年。琉球國副使

阮廷寶在山東病故。飭令地方官妥備棺殮。賞給葬費銀五百兩。行抵福建。據該國正使翁秉儀呈請就閩埋葬標記。照例委員致祭一次。○

五十八年

諭。

安南國王阮光平。自臣服以來。誠心嚮化。恭順可嘉。

前年親自詣京瞻覲。愛戴出於至誠。陞辭時。並欲於朕九旬萬壽。再赴闕廷稱祝。是以疊沛隆施。優加恩賚。交南屏障。倚畀方深。乃前據奏。該國王於上年九月內溘逝。專遣陪臣恭齋表貢。赴京告報。當經降旨

賞給銀三千兩。並御製誄詩一章。著按察使成林。前往祭奠。即傳旨封世子阮光纘為安南國王。以正名分而靖人心。昨據成林奏。四月初八日行至安南嘉橘地方。阮光纘已率文武大小陪臣跪接龍亭。於初十日赴昇隆城。傳旨錫封阮光纘為安南國王。通國官民無不歡忭鼓舞。同聲感頌。且阮光纘向成林面稱。阮光平彌留之際。諭囑光纘不必歸櫬義安。即在西湖安葬。以西湖較義安至鎮南關。近有十數站。庶幾魂魄有知。亦得近依帝闕。情詞甚為肫切。閱之深堪憐恤。茲據該國陪臣恭齋貢表到京。允宜錫之殊。

恩以光泉壤。阮光平著加謚忠純。並頒錫御製詩一  
章。著阮光纘將御製詩章並此旨。於該國王墓道勒  
碑。以表其一心恭順始終戀闊之誠。用妥忠魂式昭  
懋典。○六十年覆往琉球國王尚穆卒。世孫尚溫遣  
使告哀。其卹典俟該國請封到日再行辦理。○

嘉慶元年

諭。安南國使臣阮光裕齋貢遠來。患病身故。殊堪憫惻。  
特賞銀三百兩。經理喪事。至靈櫬還歸。令伴送官員。  
沿途妥為照料。○四年。

賜卹故琉球國王。照乾隆二十一年之例。○五年。朝鮮

國王李祚卒。權署國事嗣子李珍遣使告哀。

賜卹故王祭文銀幣。照例交封使齋往。○六年

諭。暹羅國第二貢使帖窩門孫咩哆呵突。在廣州南海地方。患病身故。情殊可憫。現已飭地方官妥為照料。著加恩再賞銀二百兩。遇有該國使船。即令先行帶回。將銀兩給伊家屬不必等候。此次貢船回國轉致稽緩。嗣後如遇有此等外國使臣。在內地身故之事。著照此例辦理。○九年

諭。從前隨同黎維祁骸骨還葬故墟。著各該都統督撫將國。並將黎維祁骸骨還葬故墟。著各該都統督撫將

軍查明一體賞給資送粵西。遣令出關以示格外矜  
卹至意。二十四年奏准。暹羅國貢使及通事等。遣  
風漂沒。照在京貢使例。給予織金羅三疋。綬八  
疋。羅五疋。絹五疋。裏紬二疋。布一疋。

賜銀三百兩。通事二名。各給綬五疋。羅五疋。絹三疋。發  
交兩廣總督轉發該國。交伊家屬。道光元年  
奏准。越南國告哀陪臣吳時位在舟次病故。

賜銀三百兩。九年奏准。朝鮮國副使呂東楨在榆關

病故。

賜銀三百兩。十年奏准。暹羅國副使郎窩門孫咩霞

呵勃卒在安徽病故。

賜銀三百兩。十四年奏准。緬甸國貢使聶鉏耶公那牙他在京病故。

賜銀三百兩。十五年。朝鮮國王李弘卒。權署國事。世孫李衷。奉表告哀。奉

旨。朝鮮國王李弘。奉藩三十餘年。抒誠效實。恭謹因愆。因病薨逝。深為軫悼。應行諭祭各事宜。著照例辦理。

○二十一年

諭。梁章鉅奏。越南國王阮福皎。身故。繕表告哀。該陪臣現於闈上候命一摺。越南國久列藩封。今該國王身

故遣使告哀。自應令其恭詣闕廷。著該撫即傳旨。准令該陪臣入關。其一應派員伴送事宜。均照舊例辦理。計該陪臣到京。尚需時日。所有襲封各事宜。屆期再行辦理。至該國王呈進萬壽貢物。及本屆例貢方物。俱著停止。以示體恤。○二十六年奏准。琉球國入監肄業官生向克秀。期滿回國。在驛病故。

賜銀三百兩。○二十八年。越南國王阮福璇卒。嗣子阮福時。遣使告哀。

賜卹與二十一年同。○二十九年。朝鮮國王李英卒。權署國事嗣子李昇奉表告哀。

賜卹如例。三十年奏准。朝鮮國恭進。

孝和睿皇后香供副使洪義鈞回國。在途病故。

賜卹如例。咸豐五年奏准。越南國二陪臣阮有絢回

國。在廣西病故。

賜卹如例。同治三年。朝鮮國王李昇卒。權署國事嗣子李鑾遣使告哀。

賜卹

賜謚如例。又奏准。琉球國貢使馬文英在福建病故。賜卹如例。六年奏准。琉球國貢使魏掌治在福建病

故。

賜卹如例。八年奏准。琉球國來監讀書官生毛啟祥。  
在途病故。

賜銀三百兩。以百兩營葬。以二百兩交貢使附回其家。  
○十年奏准。琉球國入監讀書官生葛兆慶病  
故。

賜銀三百兩。以百兩交禮部官於張家灣地方營葬。以  
二百兩交貢使附回其家。○光緒元年奏准。琉  
球國貢使蔡呈祚回國。在山東病故。

賜卹如例。十一年奏准。琉球國貢使毛精長在福  
建病故。

賜卹如例。

拯救。崇德二年定。凡内地民人駕船被風飄至朝鮮境內者。令該國解送。康熙二年。暹羅國正貢船行至七洲海面。遇風飄失。止有護貢船一隻來至虎門。仍令遣回。二十三年議准朝鮮國解送飄海內地人口。賞差官銀三十兩。小通事八兩。從人各四兩。於戶部移取。嗣後外國有解到飄失人口者。均照此例賞給。其彼處收養飄失人口之人。行令該國王獎賞。四十一年。琉球貢使回國。颶風壞船。柯那什庫多馬。

二人以拯救免奉

旨。著地方官加意贍養。俟便資給發還。此等船損壞。皆因修船不堅所致。嗣後貢使回國時。該督撫驗視其船務。令堅固。四十二年奏准。琉球國人貢員役。有先回者。將拯救在閩之柯那付庫多馬二人附回。四十五年福建商船。遭風飄至朝鮮國南桃枝地方沈沒。該國王令地方官拯救。貨物給還商人。差官押送。遞發各原籍。嗣該國王報稱。募善泅者。取得黑角象牙蘇木等物。除交該國王獎勵賞賜外。奉

旨。黑角象牙解送京師。有累驛遞蘇木亦不必變價。均令該國王酌量處置。四十六年琉球國入貢。附回飄風商民十有八人。飭行原籍安插。四十九年朝鮮國廣州人七名。往本國海州貿易。被風飄至江南泰州救存。該撫照琉球國失風例。給予口糧棉衣。委官護送至京奉

旨。著朝鮮通事一名。由驛遞送至朝鮮所屬易州地方。由彼轉送歸籍。五十二年琉球國神山船載人三十名。飄至閩省地方。安插柔遠驛。按名支給口糧銀米。附貢船歸國。五十四年琉球國人四

十三名飄至廣東文昌縣。遞送閩省。給予口糧。  
附貢船回國。○雍正七年。

諭覽福建巡撫所奏。呂宋被風夷船既開往廣東佛山。著廣東督撫給予口糧。加意撫恤。聽其候風回國。嗣後凡有外國船飄入內地者。皆著該地方詢明緣由。悉心照料。動公項給予口糧。修補舟楫。俾得安全回國。○乾隆二年。

諭沿海地方。常有外國船遭風飄至境內。朕胞與為懷。內外並無歧視。豈可令一夫失所。嗣後如有飄泊人船。著該督撫督率有司。動用存公銀賞給衣糧。修理

舟楫。並將貨物給還遣歸。將此永著為例。○五年  
諭據福建巡撫奏稱。莆田縣民人出洋貿易。遭風飄至  
朝鮮國楸子島。拯救得生。該國王給以薪米衣服。又  
為修整舟楫。加給食米三十石。俾得回籍等語。中國  
商民出洋遭風。朝鮮國王加意資助。俾獲安全。甚屬  
可嘉。著該部行文傳旨嘉獎。○又

諭據浙江提督奏稱。江南商民五十三人。被風飄入琉  
球國葉璧山地方。彼處官員搭救人貨。供給養贍。該  
國王遣都通事。護送福建交卸等語。中國商民。飄入  
外洋。該國王加意養贍資送。不令失所。甚屬可嘉。著

該部行文。傳旨嘉獎。遣來都通事。著該督撫賞賚。○

又福建提督奏稱。蘇祿國王遣番目人等。送回

內地。遣風海澄縣商民二十五人奉

旨嘉獎。○十七年

諭。據福建巡撫奏稱。琉球國貢使在洋遭風。業經收回本島。該國王將原船修葺。並將閩縣遭風船戶蔣長興等。常熟縣商民瞿長順等。留養二年。給予口糧。隨船護送來閩等語。中山王尚敬素稱恭順。今貢船遭風。堪為軫念。又將內地遭風商民。留養附送至閩。甚屬可嘉。著於進貢常例外。加賜該國王蟒緞閃緞錦。

綵各二端。綠綵素綵各四端。以示嘉獎。其在船官伴水梢人等。該撫分別賞賚。○又

諭據福建巡撫奏稱。同安縣民林順奉船在洋遭風飄至琉球國宇天港地方。該番目遵國王之令。代為修葺。資給口糧。俾得回擢等語。琉球遠隔重洋。素稱恭順。今番目遵其王令。將內地遭風商船修葺資送。誠款可嘉。著賜該國王蟒綵閃綵錦綵各二端。綠綵素綵各四端。以示嘉獎。番目著該督撫優加賞賚。文與國王頒給。均俟貢使回國帶往。○又朝鮮國人十二名。被風飄至浙江定海縣地方。照例伴送來京。

安插館內。給予口糧。附貢使歸國。○又朝鮮國人七名。飄至福建臺灣地方。照例送京安插。附貢使歸國。○二十六年。福建商民二十四人。遭風飄至朝鮮。該國王差員送至鳳凰城。轉發回籍。其齋客來京員役。照例賞給銀兩。○三十一年。日本國人十八名。遭風飄至呂宋國宿霧地方。因該處向無日本往來船隻。適有海澄縣船戶。在彼貿易。順帶回閩。經該撫照例撫恤。覓船載往甯波。附搭日本貿易船隻回國。○三十四年。山東商民十有八人。遭風飄至朝鮮。該國王

拯救資贍。修葺船隻。由水路遣回原籍。○又鮮  
丹國人十三名。往安南貿易。在洋遭風飄至廣  
東。照例撫恤。附搭商船回國。○三十六年。沒來  
由國人十二名。噶喇吧人九名。遭風飄至廣東  
地方。均照例撫恤。分別遣令回國。○四十年。英  
吉利國人四名。遭風飄至廣東。照例撫恤。遣令  
回國。○四十一年。安南國人八十八名。遭風飄  
至廣東。照例撫恤。遣令回國。○四十二年。朝鮮  
國人九名。遭風飄至山東。船隻尚未傷損。該撫  
厚給衣糧。聽其仍駛原船。由水路回國。○四十

三年廣南國人男婦四名口。遭風飄至廣東。照例撫恤。遣令回國。四十五年奏准。琉球國貢船。附載朝鮮飄入該國男婦十二名口到閩。該撫委員伴送到京。現在朝鮮使臣回國。尚須時日。所飄人內有婦女三口。未便久令居住。應派通事先行護送回國。五十三年琉球國王遣都通事駕船來閩迎接。

敕書賞賜物件。隨帶跟役水手共八十八員名。在洋遭風。貨物銀兩俱被飄沒。適遇漁船渡載。並未渰溺人口。經該撫安置置館驛。給予衣糧。並賞銀千

雨。令夷使自行購料。造船回國。○五十九年。呂  
宋國人四十名。裝載貨船。遭風飄至閩省。准其  
將貨物輸稅發賣。事竣遣令回國。○六十年。琉  
球國人十一名。遭風飄至朝鮮。該國王拯救資  
贍。送交鳳凰城。照例撫恤。委員送至閩省。遣令  
回國。○又呂宋國人二名。遭風飄至浙江。因原  
船損壞。賞給銀兩衣履。委員護送至閩。附便回  
國。○嘉慶元年。安南國人一名。駕船販米。在外  
洋被賊乘閒跳海。飄至廣東洋面。遇漁戶搭救。  
該撫照例撫恤。遣令回國。○又奏准。日本國人

三名遭風飄至吉林地方船隻貨物俱經飄沒該將軍照例撫恤送京安插交浙江省便員帶回令該撫轉附便船回國○二年朝鮮國人十名遭風飄至琉球附貢船至閩委員送京交該國領時憲書齋咨官順帶回國○八年

諭據閩浙總督奏查明琉珠國二號貢船在洋遭風飄至臺灣地方衝礁擊碎救援人口上岸撫恤緣由一摺外藩尋常貿易船隻遭風飄至內洋尚當量加撫恤此次琉珠國在大武崙洋面衝礁擊碎船隻係屬遣使入貢裝載貢品之船尤應加意優恤其撫救得

生之官伴水手人等。著照常例加倍給賞。至所裝貢物除常貢各件。業經沈失外。其正貢船隻據稱既與常貢船同時開駕。至今尚未到閩。自係同時遭風。現經移知浙粵等省沿海口岸一體確查。如查無蹤迹。或亦已飄沒沈失。所有正貢常貢物件均毋庸另備。呈進該督等即繕寫照會行知該國王。以此次該國遣使入貢船隻在洋遭風衝礁擊碎。人口幸無傷損。所有貢物行李盡皆沈失。此實人力難施並非該使臣等不能小心護視所致。現已奏明特奉恩旨優加撫恤。其沈失貢物。遠道申度。即與齋呈賞收無異諭。

令不必另行備進。所有此次齎貢使臣等回國。該國王毋庸加以罪責。以副天朝柔懷遠人至意。嗣後遇有外藩貢船遭風飄沒沈失貢物之事。均著照此辦理。○又越南國夷目阮文年等五十六人遭風飄至廣東。該督照例撫恤。並將破船及所帶木料。代為公平變價。送欽州飭交江坪夷目轉送回國。

○十二年。琉球接貢船隻在洋遭風。奉

旨除榜赦得生官伴水手人等。該督撫加倍賞給。並照例賞銀一千兩。以作雇船費用外。另賞銀五百兩。給淹斃六十三名夷人家屬。以示軫恤。○十五年

諭據百齡等奏。暹羅國齋貢使臣抵粵一摺。該國貢船在香山縣屬荷包外洋。突遇颶風擊壞。沈失貢物。此實人力難施。並非使臣不能小心防護。其沈失貢物不必另行備進。用昭體恤。所有鄭佛懇請敕封之處。著該衙門照例查辦。俟該使臣回國即令領齋。○道

光二年

諭顏檢奏撫恤遭風難夷一摺。琉球夷人米喜阜等在洋遭風。由朝鮮遠送至閩。情殊可憫。著加恩每名每日給鹽菜口糧。俟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箇月。以示朕懷柔遠人至意。○又奏准。琉球國人遭風原船損

壞。將所存物件。優給價銀。妥為撫恤。委員護送至閩附便回國。○又

諭葉世倬奏琉球國貢船遭風。請分別撫卹一摺。琉球國例貢二號船。在閩頭外洋遭風擊碎。淹斃夷使人等十名。情殊可憫。除該撫照例優卹外。著加恩賞銀一千兩。給夷官雇覓商船回國。其沈失貢物。毋庸另備呈進。○三年

諭葉世倬奏日本國難夷遭風來閩。循例撫恤送浙。遣發回國一摺。日本國夷船一隻。在洋遭風。被飄到閩。船破貨失。情殊可憫。除照例撫恤外。所有該難夷幸

次郎等三十名。著即派撥員弁由陸路送至浙江乍浦。遇有往販東洋船隻附便遣回。○又

諭葉世倬奏撫恤琉球國遭風難夷一摺。琉球國夷船在洋遭風現據山東省將該難夷等護送到閩。著妥為安頓。自安插日起每人日給銀米。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箇月。在存公項下動給。即於浙江省送到難夷比嘉等三船內將該難夷附搭回國。○又

諭趙慎畛奏請撫恤朝鮮國難夷一摺。朝鮮國夷船在洋遭風。飄流閩省除該督業經照例給予口糧撫恤外。著加恩將該難夷金光寶等委員護送進京。俟有

該國貢使之便飭令帶回。○又

諭前據趙慎畛奏。朝鮮國遭風難夷金光寶等九名。飄流閩省。當經諭令將該難夷委員護送進京。茲據禮部奏。查明該難夷到京名數與原奏人數不符。且無委員護送。又無咨文。僅係沿途經過州縣接遞護送行走。至山東蘭山縣以後。並未派員照料。實屬疏玩之至。趙慎畛琦善俱著交部議處。其因何不照向例派員伴送給咨到部之處。著趙慎畛明白回奏。○又諭孫爾準奏琉球遭風難夷。請分別撫恤一摺。琉球國難夷錢化龍川城等船隻。在粵閩兩省洋面遭風流

離。情殊可憫。錢化龍等六名。自五月初四日安插日起。川城等四名。自五月十二安插日起。俱著照例給予口糧。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一箇月。並加賞羊酒布棉茶葉等物。准其在存公項下動給報銷。錢化龍等俟本屆接貢船隻到閩。附搭回國。至川城等船。是否堪以駕回。俟護送到時。驗明辦理。務飭加意安頓。毋致失所。○又

諭阮元等奏。暹羅遣接使臣船隻。在洋遭風。一摺。本年七月內。暹羅國遣來接載使臣回國。正副船隻。行抵廣東新安縣屬洋面。遇風。將正貢船飄撞擊碎。飄失。

公文貨物並沈溺船水客民多名現據該督等逐一  
查訊著將水梢黃棟等安頓驛館妥為撫恤其籍隸  
本省難民即行飭令各回原籍○五年

諭阮元奏暹羅國貢使在洋遭風一摺暹羅國世子鄭  
福應行承襲現在權理國政因值例貢之期度備方  
物遣使入貢並懇請敕封該國使臣在洋遭風擊碎  
船隻表文貨物盡行沈失並淹斃水手多名深堪憫  
惻該國使臣萬里航海幸獲生全朕念其遠道申虔  
即與詣闈齋呈無異自應優加撫恤除該督業經照  
例犒賞並豐給飲食製備衣服醫藥調理外該使臣

即令其在省休息調養。毋庸遠道來京。應領誥敕。著該衙門照例撰擬俟頒發到粵。該督撫等即交該使臣捧齋回國。其沈失貢物免其另行備進。現在榜獲梔木等件。並著變價發給該使臣收領。十年奏准。朝鮮國護送內地飄風商民之差官金學勉木經進京。仍照例。

賜銀。十一年

諭廣東巡撫朱桂楨奏據暹羅國大庫啞雅打保稟稱上年十二月該國六坤洋面。擕救遭風廈門船一隻。詢係福建署臺灣澎湖通判烏竹芳眷屬報經該國

王諭令迎接資贍。茲值例貢之便。附載送回粵省。並據南海縣具報。該眷屬附坐貢船業已護送登岸等語。暹羅國遠隔重洋。素稱恭順。今該國王因內地官員眷屬遭風。輒收到境。拯救資贍。附載貢船到粵。誠款可嘉。著賞賜該國王蟒綬二疋。閃綬二疋。錦綬二疋。彩綬四疋。素綬四疋。以示嘉獎。其大庫呸雅打保亦著該督撫優加賞賚。文該國王頒給。俱俟貢使回國之便帶往。○又

諭閩浙總督孫爾準奏。據南澳鎮總兵報稱。在洋巡緝。瞭見夷船一隻。馳往查探。據夷人帶同通事。開呈紅

單稱係越南行價陳文忠高有翼奉本國王命駕船  
護送福建省故員李振青眷屬及難民等來閩。旋據  
興泉永道等稟稱該夷船駛進廈門口將該故員親  
屬及難民等先送上岸等語。越南國遠隔重洋素稱  
恭順。今該國王因內地官員眷屬遭風飄收到境拯  
救資贍派員護送到閩誠款可嘉。著賞賜該國王蟒  
緞二疋。閃緞二疋。錦緞二疋。彩緞四疋。素緞四疋。以  
示嘉獎。其官伴水梢人等並着閩浙總督查明照例  
給予口糧。回國之日另給行糧並動項賞給修船銀  
兩。該使臣所帶貨物准其就近發售所有頒賞該國

王緞疋著廣西巡撫於本年貢使回國之使帶往。

十三年

諭盧坤等奏。越南國呈覆照會捕盜咨文。並報知飄失師船已在該國收泊。款給修整送回一摺。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廣東提標中營二號木艇配坐官兵七十員名。遭風飄流越南茶山洋面收泊。經該國王迎救抵次。優給供頓費用代修船隻。在彼閏四月之久。外委梁國棟因遭風受瘴身故。復為遣官料理。祭贈有加。及師船起程。各兵又有賞賚。並撥醫隨行。派員幫駕添械防禦。已於本年五月十四日駛進虎門。該

國王因內地兵船遭風飄收到境優待款留種種周詳曲到虔恪盡禮可嘉之至著降敕褒獎並賞賜該國王蟒綬四疋。閃綬四疋。彩綬四疋。素綬四疋。○又諭鍾祥奏夷船遭風飄入內洋。地方官辦理未協。請交部議處一摺。琉球國永張等姓夷船一隻。於七月初間遭風飄至山東日照縣境洋面。船未損壞。旋即乘風駛行。該縣知縣音德巡查撫恤尚屬周到。惟未能設法攔阻。聽候奏明辦理。與歷辦章程不符。音德著交部議處。○十四年

諭盧坤等奏越南國差官護送廣東遭風師船弁兵回

粵一摺。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廣東左營外委陳子龍在瓊州府廠領駕左營一號。榜縉船一隻。兵丁共二十七人。遭風飄到越南清華省地方。經該處官目接引入港。資給錢米。復經該國王派官前往。設燕款待。分給外委弁兵銀米等物。並將船隻器械代為焯洗。修補。旋派差官李文馥等。駕船護送回粵。越南遠隔重洋。素稱恭順。今該國王因內地兵船遭風飄泊到境。侵給供頓。種種周詳。雖據該使人稟稱。此係分內應辦之事。不必具奏。該督等即傳諭該國王。現已奏請恩施。大皇帝聞。汝拯教師船資贍送回。虔恪盡禮。

可嘉之至。自應優加獎賜。以廣懷柔。著降敕褒獎。並賞賜該國王各樣綬疋。此次該國帶有壓艙貨物。及將來出口貨物。俱著加恩免其納稅。仍循照舊章先行開艙。起貨銷售。俾免稽遲。所有頒給該國王賞件。著該督等先行文該國王知之。俟敕諭發下。即將賞件一併交兵部。由驛遞往廣東。遇有該處船隻之使。該督等即飭令攜帶回國。如無便船。則移交廣西巡撫酌量安寄。至該國差官李文馥等。亦著該督等優加賞賚。交該國王頒給。二十一年

諭程矞采奏使臣船隻遭風。請將疏於防護之知縣議

處一摺。琉球國貢使船隻在江蘇郭家行地方遇風覆溺淹斃從人舵水等十一名情殊可憫著江蘇巡撫即行厚加賙卹並著沿途妥為護送署桃源縣知縣左輝奏於該使臣過境遭風覆舟未能先事防護著交部議處○二十四年

諭。耆英等奏越南國王款給被風師船並官兵獲盜辦理情形一摺上次廣東捕盜船遇風飄抵越南經該國王派員款勞護送曾降敕獎諭並賞賜綏足以示褒嘉此次署海口營守備廊勉管帶兵勇出洋追盜至越南國順安門之尖坡羅洋面擒獲匪犯押解回

帆駛至越南東京洋面。猝遇風雨。損壞師船。進港停泊修船。該國委員致送應用物料等件。又經該國王差官慰問。送給資斧食物。並屬留盜犯二名。另行押送。該國王於內地師船被風擱泊。先後遣官款勞。優予供給。實為虔恪盡禮。朕心嘉悅之至。著再行降敕褒獎。並賞賜該國王金瓶如意綬疋等件。該督接奉諭旨。即先行知該國王。仍俟奉到敕諭賞件。遇有該國便船。攜帶回國。○二十五年

諭。者英等奏。越南國解犯船隻。現已抵粵一摺。該國王款給被風師船。並派員押解盜犯赴粵交收。實屬恭

順。所有此次壓艙貨物。著加恩免其納稅。○咸豐元年

諭。徐廣縉葉名琛奏。越南國差官護送廣東遭風弁兵回粵一摺。廣州崖州協把總吳會麟管帶兵丁五名。水手四名。駕船至省領運硝磺回營。於上年十一月十八日由瓊州海口行駛。被風漂至越南國順安汎洋面。經該國王資給錢米派發官兵駕船護送。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回至廣東實屬恪恭盡禮可嘉之至。著降敕褒獎並賞賜該國王各樣綬疋。其該國行介黎伯挺等亦著該督等從優賞賚交該國王頒給。○

五年議准。朝鮮國王護送美國難夷四名。咨交  
兵部。派員遞至江南。交兩江總督查訊上海等  
處海口。令該國貿易之人。附便回國。○七年

諭。前年福建兵船。遭風飄至越南國。由該國供給錢米  
銀一千餘兩。經兩廣總督葉名琛遵旨將銀兩給還。  
該國王堅辭不受。具見悃忱可嘉之至。著降敕褒獎。  
並賞給該國王金瓶如意綬疋等件。以示朕懷柔遠  
人之意。○同治三年奏准。琉球國護送山東遭風  
難民之官伴等。被匪艇搶劫。妄為安插。並分別  
遣令回國回籍。○八年奏准。朝鮮國拯救琿春

飄人南逃令得等二名。該民人拔刀肆擾應由  
吉林將軍查明懲辦。該府使革職拏勘處分。令  
該國王酌量輕減。○光緒四年奏准。飄收朝鮮  
國難民梁孟然等十二名到京。交該國使臣附  
帶回國。○九年奏准。琉球國遭風難民比嘉等  
九名。在洋被劫。飄流到閩奉

旨。著迅速查明。係何處洋面滋事。督飭該管各官認  
真捕拏懲辦。